(因网站上传限制, 请第二部分2页, 与第一部分6页共捌页)

水灾、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骚乱、戒严，政府行为等及其他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客观情况。

* 1. 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情况，出具不可抗力的有效依据，并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本协议。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此种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 **其 他**
   1. 甲方对于乙方的到付运费的货物，在乙方的收货人不付运费或者不能联系到收货人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此笔运费的付款义务。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的收货人逾时未提货或弃货或者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一旦此种情况发生，甲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通知相关货物的托运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2. 双方同意所交付货物的件数、体积、重量、收费重量，应以机场货运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称重条和理货记录为准。如果乙方送达货物的件数、重量和体积与委托书不符，乙方也必须在甲方注明相关实际数字的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价格差异的运费。若航空公司发现出运的货物体积、重量与预报的有异，以航空公司测得的数据为准。如乙方对此有异议，可派人或指定第三方在货场核对，或待货物运抵目的港，委托目的港航空公司地面代理核对，以核对数作为收费依据， 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空运提单及海运提单非100%物权凭证, 请货物的买卖双方自行安排好货款支付甲方不承担无单放货等任何责任. 若发生海运事故等海运中可能有共同海损需乙方承担, 也建议乙方提前购买保险等避免.
   4. 甲乙双方明确：在合作过程中，合作任一方向对方提交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价格、付款等等，无论此种信息提交的方式是以口头的、书面的或者电子形式进行的，以及无论此种信息是否可以直接地体现为商业利益，均视为商业秘密，接受方应当按照一般的商业法律准则予以保密。
   5. 本协议的起草、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署地、生效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审理。
   6. 协议各方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的内容，充分理解了本协议各条款所代表的含义。如果出现争议，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会因起草的缘故而被解释为有利于一方而不利于另一方。
   7.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从更狭义和公平的角度进行解释以成为合法的并可执行的，整个协议并不因此失去效力，  
      并且其它条款保持完整效力。(7 of 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了甲乙双方在此之前书面签署、口头达成或者其他形式  
      形成的一切合同、协议、备忘录、谅解等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 本协议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之后，首次有效期为一（1）年，在本协议首次有效期之后本协议将自动续展，每次自动续展的期限为一（1）年，除非一方在预定续展日之前至少三十天（30）向另一方书面表示相反意思，或者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提前解除。
   9. 任何对本协议的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与本协议所使用公章一致的公章的方为有效。
   10. 乙方可以传真、邮件形式向甲方发出委托指令、进行提单确认和相关更改事宜，甲方可以将传真件或其复印件、邮件归档备查。双方应视传真件或其复印件、邮件等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双方开展业务，双方认可下列备案表中的邮箱地址的有效性，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通过该邮箱向对方发送的邮件均视为其真实意思表示。

|  |  |
| --- | --- |
| 甲方邮箱地址 | 乙方邮箱地址 |
| ShippingService@Aty-logistics.com |  |
| / |  |

* 1. 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都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终止之后，有费用没有结清的，并不影响债权方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就相关费用向债务人要求责任承担。
  2. 国际快递、海运、铁路运输、进口、多式联运代理等参照此合同及相关国际公约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等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请乙方在甲方每票提单等文件发出后2小时内仔细核对提单、发票、证书(若有)等所有资料是否正确、完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运送等. 若因乙方不及时核对文件资料等导致包含在内延误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 **附录与附件**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同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提交本方加盖公章的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协议已经获得了签约/委托各方批准, 于此签字盖章, 以昭信守. 本协议已放于公司网站http://www.aty-logistics.com, 若未书面签署, 乙方委托时即代表已查阅、知悉合同所有内容并代表合同已生效。  
        
      甲方：广州通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2019年4月20日 签约日期：  
        
      (8 of 8) 总共捌页.